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8 号）的要求，申请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拓普集团”、“发行人”）组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回复，请予以审核。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拓普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9,514.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196,174.00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43,340.12
合计	286,057.76	239,514.12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96,174.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T+12 月	T+24 月	T+36 月	T+48 月	T+60 月
总投资	221,122.00	92,242.00	61,494.00	42,438.00	12,795.00	12,153.00
其中：建设投资	153,736.00	92,242.00	61,494.00	-	-	-
流动资金	67,386.00	-	-	42,438.00	12,795.00	12,153.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196,174.00	92,242.00	61,494.00	42,438.00	-	-
自筹资金	24,948.00	-	-	-	12,795.00	12,153.00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3,340.12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T+12 月	T+24 月	T+36 月	T+48 月	T+60 月
总投资	64,935.66	18,091.20	27,136.80	12,410.23	3,742.38	3,555.05
其中：建设投资	45,228.00	18,091.20	27,136.80	-	-	-
流动资金	19,707.66	-	-	12,410.23	3,742.38	3,555.05
拟使用募集资金	43,340.12	15,921.20	27,136.80	282.12	-	-
自筹资金	21,595.54	2,170.00	-	12,128.11	3,742.38	3,555.05

注：自筹资金 2,170.0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第 1 年，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底购置的募投项目用地 2,170.00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1、汽车智能刹车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共分为五个阶段：

(1) 前期工作：T 至 T+2 月，包括调研、设计、项目审批等。

- (2) 土建施工：T+3 月至 T+19 月，包括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 (3) 设备购置：T+6 月至 T+20 月，设备招标、采购等。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T+17 月至 T+21 月，设备安装与调试。
- (5) 竣工验收：T+23 月至 T+24 月，项目竣工验收。

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T+12 月				T+24 月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工作	■							
2	土建施工	★	■	■	■				
3	设备购置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5	竣工验收								★

注：I、II、III、IV 分别表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建设预计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共分为五个阶段：

- (1) 前期工作：T 至 T+6 月，包括调研、设计、项目审批等。
- (2) 土建施工：T+7 月至 T+19 月，包括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 (3) 设备购置：T+9 月至 T+20 月，设备招标、采购等。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T+17 月至 T+21 月，设备安装与调试。
- (5) 竣工验收：T+22 月至 T+24 月，项目竣工验收。

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T+12 月				T+24 月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工作	■	■						
2	土建施工			★	■				
3	设备购置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5	竣工验收								★

注：I、II、III、IV 分别表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合理性

1、汽车智能刹车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221,122.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53,736.00 万元，流动资金 67,386.00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	153,736	153,736
其中：建筑工程费	42,056	42,056
设备购置费	86,730	86,730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4,950	24,950
流动资金	67,386	42,438
总投资	221,122	196,174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总投资为 64,936.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45,228.00 万元，流动资金 19,708.00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	45,228	43,058
其中：建筑工程费	6,440	6,440
设备购置费	33,580	33,580
工程建设其他费	5,208	3,038
流动资金	19,708	282.12
总投资	64,936	43,340.12

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属于汽车电子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主动安全的需求。该类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技术先进，研发、测试和生产过程复杂，其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要求高，且规模经济效应显著，在研发、生产方面的设备投入较大。其中，智能刹车系统由机械部件与智能刹车 ECU 组成，产品的研发、测试和改进需要投入较多的先进设备。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投资构成合理性

①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物造价参考现行价格资料估算。项目新建建筑物 203,563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为 42,056 万元，其中新建建筑物投资为 30,43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为 9,874 万元；总图工程投资为 1,748 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建筑工程费合计	42,056
1、新建建筑物	30,434
2、建筑安装工程	9,874
其中：电气工程	4,07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2,036
暖通工程	1,221
智能化工程	2,036
照明工程	305
环保设施	205

3、总图工程	1,748
其中：绿化工程	1,005
道路工程	743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拟购置组装单元、加工中心等生产研发设备 1,591 台/套/条，设备购置费 86,730 万元。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等，共计 24,950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13,030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2,804
2	可行性研究费	110
3	勘察设计费	2,608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30
5	节能评估费	30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6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36
8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288
9	联合试运转费	486
10	市政公用设施费	4,003
11	建设用地费	13,030
合计		24,950

④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根据达产当年预计的收入规模及公司最近一年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经测算流动资金需求为 67,386 万元。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投资构成合理性

①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物造价参考现行价格资料估算。项目新建厂房 34,687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共计 6,440 万元，其中新建建筑物投资为 4,11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为 1,826 万元；总图工程投资为 499 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建筑工程费合计	6,440
1、新建建筑物	4,115
2、建筑安装工程	1,826
其中：电气工程	685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42
暖通工程	205

智能化工程	342
照明工程	51
环保设施	200
3、总图工程	499
其中：绿化工程	206
道路工程	293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共购置锻造生产线、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焊接机器人等主要设备 146 台/套/条，设备购置费 33,580 万元。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等，共计约 5,208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2,170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1,100
2	可行性研究费	40
3	勘察设计费	314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0
5	节能评估费	15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6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2
8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400
9	联合试运转费	120
10	市政公用设施费	961
11	建设用地费	2,170
合计		5,208

④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根据达产当年预计的收入规模及公司最近一年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经估算流动资金的需求为 19,708 万元。

（3）募集资金中拟用于流动资金部分的测算过程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为 67,386 万元，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流动资金需求为 19,70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87,094 万元。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率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42,720.12 万元，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流动资金 42,720.12 万元作为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 42,720.12 万元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假设前提与相关参数确定依据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

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②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占用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应付票据余额-预收账款余额。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③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公司 2012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721.19	273,686.17	230,877.29	187,498.89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9.88%	18.54%	23.14%	-
2013 年-2015 年平均增长率	17.19%			

拓普集团在 NVH 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顺应汽车行业节能降耗、主动安全及无人驾驶的发展趋势，开发了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电子真空泵等汽车电子系列产品。智能刹车系统作为实现无人驾驶和主动安全的核心模块，并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首选制动系统，已经受到众多汽车厂家的密切关注；同时，鉴于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发展趋势，电子真空泵是传统制动助力装置升级的必然选择。智能刹车系统和电子真空泵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对上述产品的开发将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因此，公司以报告期的平均增长率 17.19%作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收入预测增长率。

提示：公司对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④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占 销售收入比 例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0,721.19	100.00%	352,400.36	412,960.62	483,928.22
应收票据	15,838.28	5.27%	18,560.10	21,749.67	25,487.36
应收账款	67,844.68	22.56%	79,503.84	93,166.63	109,177.39
预付款项	3,450.99	1.15%	4,044.05	4,739.02	5,553.42

存货	67,240.91	22.36%	78,796.31	92,337.51	108,205.78
流动资产合计	154,374.86	51.33%	180,904.29	211,992.83	248,423.96
应付票据	6,406.37	2.13%	7,507.32	8,797.45	10,309.30
应付账款	76,552.67	25.46%	89,708.30	105,124.74	123,190.51
预收款项	1,293.80	0.43%	1,516.15	1,776.70	2,082.02
流动负债	84,252.85	28.02%	98,731.77	115,698.89	135,581.84
净流动资产	70,122.01	23.32%	82,172.53	96,293.94	112,842.12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42,720.12

根据上述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假设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的比例相同，则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42,720.12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42,720.12 万元。

(4)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比较

从销售收入规模与资产情况分析，同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及相关产品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大，2015 年同行业规模相当的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京威股份	亚太股份	松芝股份	万里扬
营业收入	361,588.06	305,947.85	300,097.72	197,264.56
总资产	687,156.32	425,212.31	436,995.46	608,219.19
净资产	432,031.45	262,711.40	244,872.81	215,249.42

由上表可见，汽车电子业务所需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当年预测的销售收入为 353,619.28 万元，投资总额为 286,057.76 万元，与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的上市公司收入、资产规模相比具有合理性。

②与同行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比较

从募集资金金额与融资前净资产规模分析，选取 2015 年以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包括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特科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达股份”）、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丰奥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安科技”）等。上述可比公司和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募集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简称	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再融资前最近一 期末净资产(万 元)	募集资金占再融 资前最近一期末 净资产比例
北特科技	2016-06-29	73,628.00	54,532.23	135.02%
福达股份	2015-12-28	103,000.00	99,230.38	103.80%
万丰奥威	2015-12-31	175,000.00	287,534.56	60.86%
万安科技	2016-02-29	84,526.00	84,551.45	99.97%
平均值	-	-	-	99.91%
拓普集团	-	239,514.12	330,555.24	72.46%

由上表可知，拓普集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净资产占比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偏低水平。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告和公开资料，同行业公司目前正通过各类建设项目加强新能源汽车或智能汽车领域核心零部件以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发行人的汽车电子业务的拓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公司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拓普集团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符合行业的特征，投资构成是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经过科学测算而得出，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业务拓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资本性支出构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建设投资	198,964.00	196,794.00	82.16%
流动资金	87,093.66	42,720.12	17.84%
合计	286,057.66	239,514.1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9,514.12 万元，其中项目投资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794.00 万元，占比为 82.16%，该部分投资为资本性支出，均投资于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等长期投资；流动资金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2,720.12 万元，占比为 17.84%，该部分投资为非资本性支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同行业的比较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拓普集团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符合行业的特征，投资构成是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要经过科学测算而得出，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业务拓展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申请文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85 亿元，其中 5.45 亿元为理财产品；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0。此外，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9 亿元，而现金分红金额近 4 亿元。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3.70%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公司无负债经营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无负债经营模式及目前扩张发展阶段，说明将 2015 年几乎全部利润进行分红，并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量化核查，并对大股东上述行为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无负债经营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	-	25,5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	-	25,5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性负债，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短期借款较少。

公司较少使用负债融资的原因：一方面，公司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财务风险的控制，出于降低企业经营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的需要，公司较少地使用非流动负债；另外，从战略规划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 NVH 零部件供应商，目前汽车电子业务不断拓展，正着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较少地使用负债融资是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基石；此外，目前负债经营的财务成本相对较高，为降低经营成本，公司较少使用负债融资。公司注重经营风险的把控，且公司客户的资质优良，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金流动性充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融资很少。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85 亿元，其中 5.45 亿元为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中 4.45 亿元属于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财产品中公司自有资金部分为 1.00 亿元。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目前的发展扩张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减震器、内饰功能件、锻铝控制臂及以及智能刹车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整车系统同步研发能力，已成为多家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系统集成及模块化供应商，是国内领先的 NVH 领域供应商。2013 年至 2016 年 1-3 月各期间，各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77.29 万元、273,686.17 万元、300,721.19 万元和 78,961.08 万元，公司在 NVH 领域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发展阶段正逐渐成熟。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作了明确规定，有关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合理性

1、注重股东回报

目前，公司 NVH 领域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发展阶段正逐渐成熟，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因此，公司在保障流动性充足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重视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回报广大股东，最近三个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均较高，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平均比例达 76.71%。2013 年至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5年度	39,984.56	40,854.49	97.87%
2014年度	12,008.35	39,898.94	30.10%
2013年度	35,996.01	33,946.49	106.04%
合计	87,988.92	114,699.92	76.71%

注：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实施。

2、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大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达 103,201.93 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分配利润	102,201.93	89,631.87	64,832.42	65,009.6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拟派发现金 39,984.5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97.87%。本次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是公司一贯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的重要体现，且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目前的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是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的重要举措。

五、实际控制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196,174.00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43,340.12
-	合计	286,057.76	239,514.12

拓普集团在 NVH 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顺应汽车行业节能降耗、安全及无人驾驶的发展趋势，开发了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电子真空泵等汽车电子系列产品。智能刹车系统作为实现无人驾驶和主动安全的核心模块，并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首选制动系统，已经受到众多汽车厂家的密切关注；同时，鉴于汽车行业节能减排发展趋势，电子真空泵是传统制动助力装置升级的必然选择。拓普集团对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和汽车电子真空泵产品的开发，将有利提高公司在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是公司保持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地位的必然选择。

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建设项目属于资本密集型投资，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均经过充分论证和科学测算，投资总额达 286,057.76 万元，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故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39,514.12 万元投资上述项目。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汽车电子业务的良好预期及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汽车电子业务，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800.00 万元。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将 2015 年几乎全部利润进行现金分红，是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的重要体现，且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汽车电子业务的良好预期，及为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汽车电子业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承诺：“本人保证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拓普集团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地接受拓普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5 年度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是公司一直以来重视股东回报的体现，且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汽车电子业务的良好预期及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汽车电子业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8 日，拓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了表决。2016 年 4 月 28 日，拓普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邬建树回避了表决。2016 年 8 月 15 日，拓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邬建树先生回避了表决，此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12日，拓普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年8月16日，拓普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三、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投资逐步收回及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该项目经营效益及业务协同性发挥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在2016年9月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在此期间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即不低于21.47元/股。以下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7元，发行数量为11,156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39,514.12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6、上述测算以公司2015年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4,910	76,06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9,514.12
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万股）		11,156
假设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9 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15,594.73
假设 1：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持平，即 40,854.4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0.32%
假设 1：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10%，即 44,939.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1.29%
假设 1：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20%，即 49,025.3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2.2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四、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融资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获得收益，短期内相关利润难以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快速拓展新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扶持与鼓励政策引导汽车行业向“安全、智能、环保”的方向发展，引导汽车产业从中国“制造”朝着中国“智造”转型，积极推动我国汽车工业 4.0 的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相继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将有效推动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增强核心技术的国际竞争力，使得主动安全等汽车智能化、电子化等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建设顺应了汽车行业“安全、智能、环保”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壮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快速拓展新型业务，使公司在主动安全、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也将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模式多元化，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14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普集团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4. 根据尽职调查报告显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共需约 230 亩工业用地，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共需约 70 亩工业用地，目前上述用地均已经取得。但发改局备案及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申请人、保荐机构说明提供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并说明截止目前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手续及环保手续的审批情况。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情况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拟用地 230 亩，目前拓普集团已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拓普集团拟受让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富春江路东、育王山路南地块，面积为 155,053 平方米。上述地块已经交付，相关的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拟用地 70 亩，目前已取得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 80 号工业地块，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仑国用（2016）第 0664 号，使用面积为 47,346.20 平方米。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目前，汽车智能刹车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甬发改办备[2016]19 号），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仑环建[2016]73 号）；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甬发改办备[2016]20 号），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仑环建[2016]74 号）。

二、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2014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议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拓普集团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 配利润的比例
2015年度	39,984.56	40,854.49	97.87%
2014年度	12,008.35	39,898.94	30.10%
2013年度	35,996.01	33,946.49	106.04%
合计	87,988.92	114,699.92	76.7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工作，完善分红机制，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由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明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两者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进行了相应的现金分红，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请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要求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拓普集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五年拓普集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